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孔庚充山西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段祺瑞署名

司法部部令

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五條內開律師不得兼任有俸給之公職是凡現任公職人員均不得充當律師定有明文嗣後所有呈請發給律師證書者均於呈內聲明是否兼任職官除登政府公報公布外仰該檢察長隨時查核如確係合於本章程第十五條所規定者方得據情轉報以重職務而符定章此令

右令京師高等檢察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元年總登字第二百十三號